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股份拆細或使股份拆細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
22樓22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 僅供識別